

阳城县林业局文件

阳林字〔2021〕38号

阳城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队伍 整合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《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队伍整合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》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城县林业局
2021年8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队伍整合 工作方案（暂行）

加强“一长两员”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是林长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县森林资源管理现状和林长制工作推进情况，为确保整合组建一支专职护林员队伍，构建起科学、高效的森林资源日常管护护林员网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县现有 15 乡（镇）335 个行政村（居委会），林地总面积 65 余万亩，管护范围广、面积大，但因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已结束，2021 年中央财政停拨了集体的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，我县将通过整合管护资金、整合各类管护队伍，组建一支高效的专职护林员队伍，确保我县的森林资源安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三责”共担的原则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照“谁所有、谁管理，谁主管、谁监管和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的运行机制，严格落实村集体林地所有权主体责任、乡（镇）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乡（镇）、村级林长为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主体、护林员为补充的管护体系，确保每个山头、每个地块有人管、有人护，并管得住、管得好。加强沟通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同向发力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2. 坚持精准落地的原则。各乡（镇）名额分配按本乡（镇、街道）林地面积多少，进行布局和安排落实，涉贫的 7 个乡镇

优先保障 117 名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的脱贫户继续担任护林员。

3. 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各乡镇要重新划定管护责任区，以公益林、天然林、退耕还林的生态林和生态区位较为重要地区为重点，集中安排。

4. 坚持自愿公正的原则。尊重个人意愿，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选拔聘用。

5. 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护林员由乡（镇）统一管理，不跨乡（镇）聘用，原则上在本管护区域内护林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通过整合管护山头、整合管护人员、整合管护资金（三整合），对我县现有森林资源“一长两员”管理架构进行再完善再提升，确保在今年 9 月底前，完成组建一支专职护林员队伍，构建起全覆盖、规范化、体系化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络，加强我县林地、灌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宜林荒山的等森林资源巡逻和管护力度，搞好防火宣传，控制火源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整合管护山头，科学划分护林片区网格

乡（镇、街道）按各村森林资源的分布情况，以 1 个或相邻的多个村科学划分管护区域，组建巡护队伍巡护。巡护重点为公益林、天然林及退耕还林生态林的区域，管护面积原则控制在 3000 亩至 6000 亩之间，森林资源在行政村（居委会）管辖区域基础上结合交通、地形和资源分布情况等科学划定网格，将全县 65.05 万亩林地划定成 158 个森林资源管护网格，详见附件一《阳城县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格责任范围划定表》。

（二）整合管护人员，统一组建专职护林队伍

根据每个网格配备一名专职护林员的规定，对全县现有各类护林人员进行整合，统一组建一支 158 人的专职护林员队伍。专职护林员按照“县建、乡聘、站管、村用”原则，采取县级负责统筹审定，乡（镇）政府组织聘用、实施、管理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名额分配到各乡（镇），各乡（镇）负责选拔、聘用与管理。各乡（镇）按照《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选聘办法》（详见附件二）的规定和要求选聘落实具体人员。

专职护林员实行“一年一聘”。对拟选聘的专职护林员，经 7 天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各乡（镇）与专职护林员签订《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管护责任合同》。合同一式三份，各乡（镇）林长办、专职护林员本人各持一份，县林长办备案一份。

（三）整合管护资金，切实提高护林员工资水平

专职护林员管护工资人均不低于 1 万元，具体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6500 元+工作量工资（管护面积×1 元）+绩效工资 500 元（巡山痕迹、工作表现、乡镇考核、在岗情况等）；每年为未购买 1+5 综合险的护林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（100 元/人/年），以确保其能专心履职、尽心护林。每年总投资约 200 万元，其中：管护工资约 177.22 万元，GPS 巡检费用约 14.78 万元，业务培训费约 8 万元。

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联动发力”的原则，通过整合公益林、天保林管护费补助款等项目管护资金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解决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加强教育培训。专职护林员队伍组建完成后，由各级

林长办按照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进行岗前培训，强化专职护林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实行标准化管理。对专职护林员日常巡护实行规范化管理，乡镇统一配置护林宣传工具、巡山日志等，统一将护林员纳入管理，提升日常巡护的科学性和实效性，确保专职护林员能够认真履职尽责、发挥管护作用。

（三）工作记录自动化。按照专职护林员管理办法，明确护林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管。护林员每月巡护不少于22天，防火特险期每月不少于25天，详细记录每天巡山情况等内容。

（四）严格绩效考核。各乡镇林长办将根据巡山记录、巡山质量，对专职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管护工资；500元为绩效工资在每年年底考核时一次性发放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作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，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县林长办要加强组织协调，与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确保专职护林员队伍整合组建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将专职护林员整合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，作为各乡镇高质量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等考核的主要考评内容，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、奖惩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，加强资金整合和配套筹措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确保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实推进。

- 附件：1. 《阳城县集体林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格责任范围划定表》
2. 《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选聘办法》
3. 《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的职责和任务》

附件1

阳城县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格责任范围划定表

乡镇	集体林地面积(亩)	网格数量(个)	巩固生态脱贫护林员数量(个)	新增护林员数量(个)	备注
凤城	39335	8		8	含后则腰西山片、洪上村
北留	31392	10	10		
润城	20226	4		4	含历山保护区管理的润城村西哄哄片集体林1327亩
西河	8750	2		2	
町店	21351	4		4	
寺头	21249	4		4	
芹池	37563	8		8	
演礼	9719	2		2	
次营	24916	6	4	2	含原固隆乡
董封	68370	20	20		含历山保护区管理的集体林4148亩
横河	67306	14	12	2	含杨柏片和历山保护区管理的集体林471亩
河北	72843	21	21		含原驾岭乡
白桑	28886	5		5	含盘龙、南窑、上白桑等8个村
蟒河	58786	19	19		含蟒河保护区管理的集体林16944亩
东冶	139848	31	31		含蟒河保护区管理的集体林1750亩
合计	650540	158	117	41	

附件 2:

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选聘办法

为全面落实林长制，遵从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尊重群众意愿，经村两委推荐，乡（镇）级审核审批，由县林长办备案后，最终确定公开选聘专职生态护林员名单。选聘按照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政治思想觉悟高，遵纪守法，敢于制止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；

（2）身体健康，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18-60 周岁，能胜任野外护林工作；因特殊情况，表现优秀的，身体健康的，年龄适当放宽到 65 周岁。

（3）具有履行职责相应的文化程度，能做好日常巡护记录；

（4）具有工作必需的交通工具及通讯工具；

（5）同等条件下，退伍军人、林业院校毕业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熟悉管护责任区域的山情、民情、社情、有护林经验的人员可优先聘用；

（6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条件：

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②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③正式在编在岗人员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、现任村干部；

④其他不适合从事护林工作的。

对拟签订专职护林员管护合同的对象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

后，各乡（镇）与专职护林员签订《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管护责任合同》。合同一式三份，各乡（镇）与聘用的专职护林员本人各持一份，县林长办保存一份，实施一年一聘制。

附件 3:

阳城县集体林专职护林员的职责和任务

(1) 积极宣传、贯彻林业法律、法规，尽职尽责，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；

(2) 按规定定期进行巡山护林，及时掌握林情动态，做好巡查管护记录；

(3) 及时发现和制止乱征滥占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制止无效时要及时上报村级林长和林管员；

(4) 做好对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重要水源地周边的管护工作，对生态区域标识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；

(5)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设施和名木古树宣传标牌等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如有损毁及时将具体情况上报，并协助恢复完善；

(6) 在乡（镇）的指导下，协助做好森林资源调查、森林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；

(7)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，及时清除林火隐患。若发现违规野外用火，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村委会、镇驻村干部和乡（镇）报告，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；

(8) 发生森林火灾时，要积极参与火灾扑救，接受乡（镇）的统一调动，增援扑救其他地区的森林火灾；

(9) 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林业违法案件；

(10) 定期向上级林长汇报日常管护情况；

(11) 认真履行管护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。

阳城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